**東海大學勵學措施-各系專業服務實踐**

民國108年9月17日弱勢助學輔導措施會議通過

   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弱勢學生積極參與學系專業學習，經由教師一對一的帶領，強化學術研究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帶領等面向深化專業知能，並給予學生日常關懷及協助，鼓勵以學習取代工讀，使學生能專心安心就學。
**實施對象**

    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或導師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**勵學基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 類別 | 條件 | 點數(G幣) |
| 執行期間 | 於學期間依實際計畫執行時數以紙本簽到表計算，每月至多25小時，並分別於期中、期末考後2週內繳交成果反饋。 | 1小時1點 |
| **附註:**1.  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兩學期為上限。2. 108學年度兌換基準：1點G幣折算為150元。 |

**申請方式**

1.專案計畫申請由師生共同討論，學習內容應包含：學習目標訂定、預期成效、學習時數紀錄(簽到表)，並於當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由系所統一收取後遞交至生輔組。 ※學習目標訂定範例: (1)深度學術研究  (2)協助課室經營 (3)實作課程帶領。

2.每名專任教師帶領一名學生進行專案計畫。

3.補助將按月給付，學生需於每月繳交紙本簽到記錄表；並於期中、期末考兩週內分別繳交計畫進度說明與反饋至生輔組，未繳交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停止給予補助。

4.學生或指導老師若欲中途停止專案執行，請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。

5.執行期限依當年度規劃公告。